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2019〕181号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委各单位、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天涯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天涯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扶持我区社会组织发展，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和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7〕48号）要求，结合我区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是集培育扶持、培训交流、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采取“民政部门主导、专业团队运营、多方力量合作、社会公众受益”的运行模式。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将孵化基地打造成为社会效益明显、推广意义突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组织集聚基地、培育基地和展示基地，充分发挥其在创新社会治理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三条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由区民政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运营管理。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孵化基地的主要功能:

(一) 培育扶持功能。通过入壳孵化模式, 提供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 对处在成长过程中的社会组织进行系统地培育和扶持, 促进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二) 提升能力功能。帮助入驻的社会组织强化自身能力建设, 提供制定章程、承接项目、发展业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在组织架构上帮助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同时提高社会组织项目管理、品牌塑造、自治发展等方面能力建设。邀请专家教授和社会组织管理资深人士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提供系统培训, 帮助社会组织改善管理, 提升能力和组织绩效, 提高社会组织整体水平。

(三) 整合资源功能。整合资金、信息、政策、人才等各方面资源, 为社会组织牵线搭桥, 搭建平台、提供渠道, 实现各类资源与社会组织发展需求之间、社会组织可提供的服务与公共服务需求之间的有效对接, 对各社会组织的公益资源进行合理高效的配置, 引导社会组织之间开展公益项目合作。集中发布、解读社会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促进社会组织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 实现政府与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间的有效对接。

(四) 引导规范功能。塑造社会组织良性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和公益理念, 并以多种方式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活动、按章办事、诚信自律, 并倡导和推动行业自律。

(五) 成果展示功能。展示我区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时期的社会组织工作成果，为我区社会组织树精品、创品牌提供平台。

(六) 社会工作及公益人才实训功能。为热心于公益人士及有志于向专业化社工服务方向发展的公益人才提供相关社工知识、理论、技能培训、培养社工人才。面向大专院校等单位提供实践岗位，安排大学生公益实习、社工和志愿者实践等服务，为相关公益人才创造学习公益知识，掌握业务技能和提升公共服务管理能力的条件，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改革与发展及社会组织管理创新提供人才储备。

第三章 服务对象及内容

第五条 孵化基地着力在社会治理、社会事务、社会服务等领域，重点孵化培育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特别是养老服务类、社区服务类、扶危助困类和慈善救助类社区社会组织，形成一批有行业影响力、有发展潜力、社会急需的社会组织，并重点定位于四类社会组织。

(一) 孕育型社会组织：符合政府培育扶持的重点和导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惠及民生需要的社会组织。

(二) 萌芽型社会组织：宗旨方向正确、公益服务性质鲜明、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处于酝酿筹备阶段的社会组织。

(三) 初创型社会组织：刚登记成立、人员经费场地不足、管理服务经验欠缺，但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

的社会组织。

(四) 支持型社会组织：资源广、实力强、发展较为成熟，能够直接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起到榜样、示范和带动作用的枢纽型社会组织。

第六条 孵化基地提供的服务形式：

(一) 基础服务。对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办公、会议场地、电话网络等一般办公所需基础设备，提供公共水电、公共环境卫生和物业管理等工作所需的后勤服务。

(二) 党建辅导服务。打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平台，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政策、党组织成立、发展党员等咨询服务，指导开展党建引领工作，确保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全覆盖。

(三) 政策咨询服务。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法规解读、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申报辅导、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咨询、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法律咨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策解读等服务。

(四) 能力建设服务。为社会组织提供内部治理辅导，能力建设培训、专项业务咨询和个性化辅导等服务。组织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社会组织专家学者、优秀社会组织领导人，为社会组织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创业计划评估、创业培训辅导等服务。

(五) 资源配置服务。为社会组织提供线上线下信息发布服务，内容包括资源交易信息、供求信息、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信息、技术项目合作信息、招募志愿者信息等。为社会组织提供交流场地，开展项目合作、社会资源链接、论坛研讨、展览展示和对外

交流等活动。

(六) 登记管理服务。开展社会组织档案整理、数据统计、培训等辅助服务,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提供信息咨询和支持服务,承接政府相关部门委托事项。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七条 孵化基地实行“进驻-孵化-评估-出壳”的工作模式,确保孵化基地的综合使用效益和培育、扶持、孵化社会组织形成良性循环。

第八条 天涯区民政局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

- (一) 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发展规划;
- (二) 编制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年度预算;
- (三) 审定入驻社会组织名单;
- (四) 孵化基地的对外宣传和工作交流;
- (五) 协调入驻组织与政府相关部门等各方面的联系;
- (六) 加强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监督和管理,监督评估孵化基地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分析评估孵化基地的社会效益。

第九条 孵化基地的第三方运营机构具体职责:

(一) 孵化基地的日常运营及对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孵化期间的后勤服务,为入驻组织提供经营办公、成果展示、会议洽谈场所;

- (二) 协助入驻组织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协调有关部门

为入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技能培训，为入驻组织提供税务、人事、劳动和相关咨询等一站式配套服务；

（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对孵化基地运营经费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做好资金使用文件材料的建档和保存，自觉接受天涯区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每年对入驻社会组织孵化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估，按季度对孵化基地的运营情况进行总结，按要求报民政部门；

（五）搭建社会组织信息工作平台，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法规解读，对社会组织进行能力建设提升，为社会组织提供线上线下信息发布服务，协助民政局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六）完成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申请进驻的既可以是已经登记注册但登记不满一年的社会组织，也可以是未注册，但有较为明确的组织目标、较为固定的组织成员、较为固定的社会服务项目的处于筹备及初创阶段的社会组织。

第十一条 进驻条件。

（一）已经登记注册但登记不满一年的社会组织进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服务宗旨和开展的公益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2. 有较为完整的运作良好的管理制度；
3. 以公益性为取向，为非营利性组织；

4. 开展至少 1 项常规性公益活动；
5. 有一批固定的骨干成员；
6. 在当地有较好的社会评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 未登记处于筹备及初创阶段的社会组织进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服务宗旨和开展的公益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2. 有较为完整的运作良好的管理制度；
3. 以公益性为取向，为非营利性组织；
4. 开展至少 1 项常规性公益活动；
5. 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1 至 2 个固定的组织发起者；
6. 在当地有较好的社会评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十二条 有意向入驻孵化基地的社会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

(一) 已经登记注册但登记不满一年的社会组织应提交的材料

1. 入驻申请书，包括申请使用面积、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入驻后作用发挥的预期等情况；
2. 组织概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金、类型、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等；
3. 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4.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

证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介；

5.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二)未登记处于筹备及初创阶段的社会组织应提交的材料

1. 入驻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使用面积、服务对象、业务范围及入驻后作用发挥的预期等情况；

2. 组织发展规划及孵化可行性报告；

3.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简介及从业人员概况；

4. 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或说明；

5.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程序：

(一)受理。第三方运营机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提交的入驻申请。

(二)初审。第三方运营机构组织专业团队对申请主体负责人的品格、能力、经验及申请主体的运行模式、社会效益、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论证，出具初审意见。

(三)审核。由民政部门审定同意入驻的社会组织名单及场地使用面积。

(四)公示。审定结果进行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

(五)签订协议。入驻组织将与基地运营方签订入驻协议，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办理相关入驻手续。

第十四条 已经登记注册但登记不满一年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入驻申请：

(一) 无独立账户、管理混乱的；
(二) 未办理税务登记或未按票据管理规定使用票据的；
(三) 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四) 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或有诚信不良记录的情形；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第十五条 已入驻的社会组织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办法及《孵化基地入驻协议》，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孵化基地的各项工作；
(二) 社会服务活动要经常化、制度化，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5 次；
(三) 不得从事培育模式以外的活动，不得利用孵化基地进行营利性活动；
(四) 努力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加强与社会资源的链接，逐步通过提供服务自给自足，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入驻的社会组织孵化期原则为 1 年。孵化期满后，如情况特殊，确有必要延长孵化期，经申请并获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孵化期，延长期最多不超过 1 年。凡孵化期满的社会组织，原则上需在 2 个月内搬出孵化基地。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入驻社会组织按月、季、半年、年向基地运营服务供应方送工作方案和总结报告，遵守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积极

配合各类监督、审查和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基地运营服务供应方应定期对基地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送民政部门。

第十九条 天涯区民政局定期对孵化基地组织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从入驻日起满半年的，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即终止协议，并在1个月内迁出孵化基地：

- (一) 入驻后半年内未开展活动的；
- (二) 出勤率低于80%的；
- (三) 被服务对象投诉，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情节严重的；
- (四) 按规定应当参加年检，但年检不合格或未按期参加年检的；
- (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孵化基地运营管理经费由民政局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同时大力拓宽孵化基地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地建设。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局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孵化基地的资产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天涯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3年。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